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晁瑜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晁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（含附件書狀）所載，並聲請調查證據，惟其之主張，無非係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或就原判決已審酌說明事項再事爭執，或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要件不合，亦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以其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稽之卷附相關聲請再審書狀，載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聲請本件再審（見原審卷第25、27、33、37、57、119頁），並敘及「第三審判決書上明載被告毒品是來自於莊文龍……莊文龍身上由周育鑫交付之毒品果汁包有涉嫌偽造或變造之可能性」、「毒品重量明顯不一致，有變造或偽造之可能性存在……被告實為被誣告」、「周育鑫因想符合自白減刑條例而偽造或變造證物來嫁禍於被告」（同卷第25、27、31、33、87頁），抗告人於

原審訊問時亦稱：「（問：聲請再審的理由？）……其餘如我所寫的書狀」（同卷第105、106頁），似非僅以具同條項第6款事由為聲請依據。原裁定逕認抗告人係依上開條項第6款提出再審聲請（見原裁定第2頁第3至4行），且未依前揭意旨具體載述如何不合於同條項其他款所規定要件，泛稱「聲請人所提再審理由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『各款』所定再審要件不符」（見原裁定第6頁第7至8行），即非無理由欠備、矛盾之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